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深精卫发〔2010〕1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24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2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举办“深圳市重性精神疾病社区管理治疗培训”的通知

(深精卫发〔2010〕1号)

各区慢性病防治院(站)、光明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遵照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2010年精神卫生工作要点,结合《心理卫生进社区》项目工作要求和《深圳市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》项目工作安排,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精神卫生专(兼)职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培养,确保项目工作顺利推进,特举办“深圳市重性精神疾病社区管理治疗培训”。

本次培训以区为单位,分三批进行。请各单位于2010年3月4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上报市精神卫生中心。

### 一、培训主题

1. 深圳市重性精神疾病社区管理治疗;
2. 社区精神卫生服务;
3. 深圳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应用与管理。

### 二、培训时间

第一批 2010年3月17~19日,福田、罗湖、南山。

报到时间:3月17日上午9~10时。

第二批 2010年3月24~26日,宝安、光明新区。

报到时间:3月24日上午9~10时。

第三批 2010年4月7~9日,龙岗、盐田、坪山新区。

报到时间:4月7日上午9~10时。

三、培训地点 深圳市大梅沙滨海明珠酒店会议室

### 四、培训对象

1.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精神卫生专兼职人员1人；
  2. 主管医院社康办专干1人；
  3. 各区慢病院（光明新区、坪山新区）派带队工作人员1人。五、其他
1. 培训拟授予继续教育Ⅱ类学分5分，请学员自带继续教育学分卡。

2. 联系人：周志坚 邱友胜 范平

联系电话：25613733 25605338

3. 报名回执请发至电子邮箱szjwzxfbk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